

路加福音第十六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今生與來世的追求】

- 一、不義管家的比喻——要用今生的錢財儲備來世的福分(1~13 節)
- 二、人貪求肉體的享受(貪愛錢財)和放縱肉體的情慾(休妻另娶)，就不得進神的國(14~18 節)
- 三、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——只知在今生享樂者，將在來世受苦(19~31 節)

【路十六 1】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』」

「浪費」分散，揮霍。

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，」這表示下面『不義管家』的比喻，是主耶穌為門徒和跟隨祂的人說的。

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」『管家』指負責管理主人所有業務的人，對主人的財物有處理的全權。

(一)管家的首要責任之一，就是不可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信徒身上和手中所有的一切，都是主託付我們管理的；主所求於我們的，就是不可浪費。

(二)凡是將錢財只為自己使用，或用在無益的事上，就是浪費主的錢財。

(三)作為神教會的管家，不但是要善用神的錢財，並且連神所交付給我們的恩賜、地位、和影響力，也都應該善加利用，以盡榮神益人的職責。

(四)若有人因為害怕浪費而受罰，就將主所託付的全部埋藏起來，不敢使用，結果仍然要受主責罰(參太廿五 24~30)。

【路十六 2】「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“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”」

「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」『這事』就是指他浪費主人財物的事(參 1 節)。

(一)信徒若在主的託付上不忠不義，就會被主棄絕。

(二)我們信徒有一天，必要將自己所經管的一切向主作交代。

(三)能否再作主人的管家，全看他過去經管的情形如何；信徒生前若好好經管主的託付，死後仍可經管更多、更大的託付(參太廿五 21, 23)。

【路十六 3】「那管家心裏說：“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

地呢，無力；討飯呢，怕羞。」

『鋤地』指作農夫在田裏鋤地；『討飯』指作乞丐乞求別人幫助。

(一)「我將來作甚麼？」這是每一個人(包括信徒)遲早須要面對的問題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我們信徒在主所託付的事上，既不忠心誠實，又懶惰不愛勞動(「鋤地呢，無力」)，且愛面子不肯謙卑(「討飯呢，怕羞」)，所以很難向主交代。

(三)我們雖是軟弱(「無力」)的，但是主的恩典要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(林後十二 9)；所以應當靠主，就會得勝有餘。

【路十六 4】「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」

【路十六 5】「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：“你欠我主人多少？”」

我們每一個人都欠了主恩愛的債，且都無法償還(參七 41；太十八 24~25)。

【路十六 6】「他說：“一百簍油(每簍約五十斤)。”管家說：“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。”」

「一百簍油，」『簍』係希伯來人用作量度液體的標準單位，一簍叫一罷特(bath)，約為 22 公升(另一說約為 39 公升)。

「管家說，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，」這是詭詐地慷他人之慨；他故意向欠債的人少收，為的是想博得他們的好感。

(一)我們對屬靈情況不好，缺乏聖靈(欠油)的人，應當寬容赦免他們；若是如此，主也必赦免我們(參太六 12)。

(二)我們任何對付的行動，總要趁著還有機會，「快」「快」地作，免得機會一錯過，就來不及了(參太五 25)。

【路十六 7】「又問一個說：“你欠多少？”他說：“一百石麥子。”管家說：“拿你的賬寫八十。”」

「一百石麥子，」『石』係希伯來人用作量度固體的單位；一石叫一歌珥(Kor)，約為 350 公升，乃一隻驢所能馱的量。

當我們被生命幼稚(欠麥子)的弟兄姊妹得罪時，要肯赦免他們，不定罪他們；這樣，主也必肯赦免我們，不定罪我們。

【路十六 8】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

「聰明」精明，靈巧，機智。

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，」『主人』是指那財主；他顯然地知道這管家之所為。

『不義的管家』形容他一般的品格，特別指他不忠於主人的錢財。

『作事聰明』指他看得遠、想得遠，懂得運用他手上所能動用的錢財為自己豫備將來之需。

「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，」『今世之子』就是現今這世代的人，即指一般世人；『在世事之上』也可譯為『在他們的世代中』；『光明之子』就是裏面有基督生命之光的人，即指信徒(參約十二 36；弗五 8；帖前五 5)。

附註：本節上半，是財主在誇獎這不義的管家，不是主耶穌在誇獎；並且財主所誇獎的，不是他的欺詐行為，乃是他作事聰明，也就是誇獎他在那種情況下所表現的精明、靈巧。。

本節下半是主耶穌的評語：要是世人(「今世之子」)都曉得把握時機，為自己的安全爭取保障，信徒(「光明之子」)豈不更應善用才智，來努力爭取天上的保障和獎賞嗎(參太十 16)？

(一)聰明的世人會利用目前的機會，為自己的將來打下基礎；聰明的信徒會把今生的資財，設法轉成永遠的資財。

(二)我們信徒不可學習世人的狡猾與欺詐，卻當學習他們的深思遠慮；遠見和機敏乃是真實門徒生活中必須具備的條件。

【路十六 9】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。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」

「不義」不正，惡；「錢財」瑪門。

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，」『不義的錢財』並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所獲得的錢財，而是指今世錢財本身的性質原就是不義的；這個世界裏所有的財物，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，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神的對頭(參 13 節)，都是不義的。

『結交朋友』指照著主的引導，適當地使用手中的錢財，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。

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」錢財只在今世活著時有用處，死後到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。

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，」『他們』指因恰當地運用不義的錢財，而得到其益處的人，也就是上句所指結交的朋友。

『永存的帳幕』指信徒將來永遠的住處；他們將要在新天新地裏與神同住，直到永世(參啟廿一 3)。

(一)錢財的本身雖是不義的，但若肯為著主的緣故，常常供給別人，就會產生永存的價值。

(二)信徒乃是用財，不是守財；乃是善用財物，不是浪費財物。

(三)信徒善用財物的最佳方法乃是與人共享財物，藉此「結交朋友」；這也就是積財在天的方法(參太六 19)。

(四)真正有屬天見識的有錢信徒，必然不會在身後留下一堆財產，因為他們在有生之年，已經為主善用錢財結交了許多的朋友。

(五)在我們支配我們的財富、影響力、地位、機會，甚至休閒時間的時候，千萬不要忘記了天上那永恆的國度。

【路十六 10】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

「大事」許多，大的，常常。

(一)忠心與否不是按受託之量的多少來定，而是由運用這筆數目者的品格來定。

(二)忠心和公義表示重質不重量。凡事上要忠心、要公義，要有立場，不可隨便放過。

(三)一個人要有所成就，先要從最小的地方做起。所謂『萬丈高樓平地起，萬里之行自足下』，天底下偉大的事功，都是小的事件累積而成的。

(四)人在小事上的表現，足以反應他處理大事的態度。

(五)固然，做小事的，不一定能做大事，可是小事都做不好，又怎能成大事呢？

【路十六 11】「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」

「錢財」瑪門。

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」『真實的錢財』在原文並無『錢財』二字，指真實的事物；日光之下，凡事都是虛空(傳一 2~3)，惟有屬靈的事物，才是真實的。

(一)如果我們在運用神所託付的錢財上(參代上廿九 14)不忠心，神就不會將本來應歸我們所有的屬天財富(參太廿五 34)賜給我們。

(二)一個連屬世的錢財都不能忠心處理的人，那裏有資格得享神國靈性上的真財富？

【路十六 12】「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」

「別人的東西，」指世上的財物，它們生不帶來、死不帶去，都是受神之託暫時代為管理的東西。

「自己的東西，」指我們可以永遠佔有的屬靈財富，包括永生和神的獎賞。

(一)我們不能將錢財佔為己有，因為這是「別人的東西」，是神的東西。神將錢財託付我們管理，為要試驗出我們是否忠心。

(二)我們今天所有的一切，包括屬物質的和屬靈的，無論甚麼都是從神領受的，所以不要自誇(參林前四 7)。

(三)我們若能在屬物質的錢財上忠心，神才會將永世真實的錢財交託我們管理。

(四)惟有能夠帶到天上的，才是「自己的東西」，是創世以來為信神的人所豫備的(太廿五 34)。

【路十六 13】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；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(瑪門是財利的意思)。』」

「惡」恨惡；「瑪門」金錢，利益，財富。

神國子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(林前六19~20)，乃是屬神的子民(彼前二9)。但我們的心若是向著地上的財富，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，成了我們的主人，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、奴役。

(一)我們信徒是僕人，但只是神的僕人，而不是錢財的僕人。

(二)地上的財富是神的對頭，它會奪去神子民對祂該有的事奉。當信徒以財利為主人的時候，就不可能專心事奉神了。

(三)今天信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，就是想事奉兩個主——既要事奉神，又要事奉瑪門，結果被忽略的，總是神這一方。

(四)又愛神又愛瑪門，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的人，等同一夫二妻——『休妻另娶』，也如一妻二夫——『娶被休之妻』(參 18 節)，是犯了屬靈的淫亂。

(五)三心兩意的態度是不能的；屬靈的騎牆派是作不來的。若非全心意全意的事奉神，就簡直不是事奉神。

(六)貪愛地上錢財，就無法專一愛神；我們不能又愛神又愛錢財。只有當人愛神的時候，他的心胸才會被擴大；最能擴大人心的，就是當你脫離錢財的引力，單單愛神，而不愛瑪門的時候。

(七)貪財是萬惡之根；貪戀錢財，就會被引誘離棄真道(提前六10)。

(八)人可以賺錢，但不可以拜錢。拜金的人心裏不能容納神。金錢不是你的宗教，不要叫錢財成了你的神。

【路十六 14】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」

「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」法利賽人認為他們的財富是神賜的祝福，是神悅納他們遵守律法的證明。

「他們聽見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，」他們大概是笑耶穌無錢怎樣能生活，怎能為神傳道工作呢？

(一)貪愛錢財的人，他們的心必以瑪門為主，愛它、重它且事奉它(參 13 節)，難怪就會輕視主耶穌，並嗤笑祂的話。

(二)為愛財而愛財，實際上就是愛自己，結果就會忘了別人。

【路十六 15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；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；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』」

「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，」主耶穌在此提醒法利賽人，他們表面看來道貌岸然，但神看透他們內心的貪婪和醜惡。

(一)對於錢財，要看在神面前的存心；要追求神所最寶貴的。神憎的我也憎，神愛的我也愛。

(二)「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；」人所貪愛的錢財(參 14 節)，在神眼中乃是可憎恨的，因為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(提前六 10)。

【路十六 16】「律法和先知，到約翰為止；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」

「努力」強暴，猛力伸展，極力地作。

當主的先鋒施洗約翰，和主自己出來作工，傳揚神國的福音的時候，法利賽人處處與他們作對，阻撓人進入神國，所以非得奮不顧身、用力強取便不能進去。

「律法和先知，到約翰為止，」『律法和先知』指整個舊約的啟示；本句話表示舊約時代，到施洗約翰時已告終結。

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」『神國的福音』指新約的啟示；本句話表示從施洗約翰開始出來傳道，就帶進了新約時代。施洗約翰的事奉成了舊約和新約間的分水嶺(參耶卅一 31~34；來八 6~12)。

「人人努力要進去，」『努力』原文意指『強暴』；人若要進入神的國，必須肯付出任何的代價與犧牲，甚至願意將自己的頸項，置之度外(羅十六 4)。這樣的人才能進去。

(一)得救是白白的恩典，進神國卻須要「努力」；我們得救了以後，若不努力追求，就無法得著國度的賞賜。

(二)進神國要「努力」，所以不是『走』的，乃是『跑』的(參林前九 24，26；腓三 13~14；提後四 7)。求主吸引，叫我們快跑跟隨祂(歌一 4)。

(三)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，所以需要屬靈的奮鬥「努力」(即指屬靈的勇氣、活力、毅力和決心，不顧一切迫害)。

(四)主的話暗示，人要進入神國，會遭遇各種的阻撓，包括宗教禮儀的觀念、政治的迫害、好逸惡勞的劣根性、自我灰心喪志等，所以必須『強暴』不顧一切的人才能進去。

(五)我們應該不惜一切代價，讓基督在我們身上能完全的掌權，這樣，我們就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。

(六)「努力」的反面是『一如平常』；我們不必故意去跌倒、犯罪、愛世界，而只要作一個平平凡凡、得過且過的基督徒，就不能進天國了。

【路十六 17】「天地廢去，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。」

「廢去」過去；「落空」落下，失落。

「天地廢去，」指現存的天地將會過去(參彼後三10，12；來一11~12；啟廿一1)。

「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，」原文並無『一點』(iota)；『一畫』是用來形容附加在字母上的細線或突出部分(tittle)。「律法的一點一畫」指律法中最小的要求。

『較比...落空還容易，』這是反面的說法，指律法的一切要求，將會在神的國度裏面徹底得著成全和實現。

(一)律法有其權威，它的效力不會過去，直等到它的一切要求得著了成全。

(二)律法界定舊約時代，主耶穌的事奉引進新約時代。祂的事奉徹底成全了律法，包括律法上最細微的事(參廿一33)。

(三)基督既已成全了律法，我們基督徒便不必再去遵守律法的規條了；我們只要活在基督裏，便是遵守律法的精意了。

【路十六 18】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「休」釋放，遣離。

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姦淫，」『休妻』指離婚；按古時猶太人的規矩，由丈夫單方面宣告與妻子離異即可成立，而不必徵得妻子的同意，也不須經過司法程序的裁決。

『姦淫』(adultery)原文指『已婚男女破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』。正當的離婚，只有一種理由，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；因為姦淫在神看，是破壞夫妻合一的行為。丈夫無故休妻另娶，一是犯了姦淫的罪，二是虧欠了自己的妻子。主的話乃在表明，按當時的律法規條看，丈夫雖有權休妻，但仍不能使他豁免於道德和良心的定罪。

「娶被休之妻的，也是犯姦淫，」既然惟一合法的離婚理由是有一方犯了姦淫，則離婚後再嫁娶，在神眼中等同犯了姦淫，因為這是背離了神造男造女時要人遵守的命令，破壞了神的合一。

(一)主在此肯定律法仍有它的權威性，它的要求始終並未落空，例如：離婚之後的再婚，仍是犯姦淫，仍是得罪神。

(二)與犯淫亂的人結婚，等於自己也犯了淫亂。

(三)男女結合不只是外體的行為，也是本質上的改變(太十五19；林前六16)。

(四)基督徒結婚是一生最重大的事，所以婚前應該睜開眼睛好好觀察對方，以免後悔；婚後要盡量閉起眼睛，不要挑剔對方的過錯。

(五)信徒在世為人，不可隨從世俗潮流，也不可單以符合國家的法律為滿足，而應當事事察驗何為神的旨意(參羅十二 2)。

【路十六 19】「有一個財主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」

『財主』有時人稱其名為『戴維斯』(Dives，源於拉丁文『富豪』一詞)。

「有一個財主，」主耶穌是針對法利賽人嗤笑祂有關瑪門的談話(參 13~14

節)，特以一個財主的悲慘下場作為例證，警告他們不可因貪愛錢財而拒絕救主的福音。

「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」『紫色袍』為王室和尊貴人的標誌(參斯八 15；箴卅一 22；啟十八 12)；『細麻布衣服』是用細麻織成的布料所製作的名貴衣服。

「天天奢華宴樂，」『奢華宴樂』在原文含有『不但吃的是山珍海味，並且講究華麗的排場，極盡享樂之能事』的意思。

【路十六 20】「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」
「拉撒路」神所幫助的。

「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」『拉撒路』不是主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拉撒路(參約十一 43~44)。在主耶穌所講的眾多比喻中，從未為其中人物取名；而這裏不但提到拉撒路，且提到亞伯拉罕、摩西等真實的人物，故下面這一段話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比喻，而是一個真實的故事。

「渾身生瘡，」這句話的希臘文是常用的醫學名詞，新約聖經只在此處出現過。『渾身生瘡』和『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』是一個很強烈的對比。

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」很顯然地，這個財主並不是一個窮兇惡極、欺壓窮人的人，否則，絕不會容許一個乞丐在他的門口討食。他的問題是眼中只有美食，沒有窮人；他沒有善用錢財，辜負了神託付他那麼多錢財的用心。

「拉撒路」的原文字義是『神的幫助』；神幫助我們，並不在於物質的幫助，乃在於靈性的幫助。

【路十六 21】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；並且狗來舐他的瘡。」

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，」據說當時猶太人吃飯時不用刀叉，也不用圍巾，人們用雙手取食物吃；而在富有人家，常以麵包來擦手，擦過手的麵包就隨手丟棄，拉撒路在門口所等待的，便是這類麵包。

「並且狗來舐他的瘡，」這句話有兩個意思：(1)猶太人視他們所輕看的人如狗，故指拉撒路的處境如狗，其痛苦得不著人的同情；(2)瘡會流血；狗舐瘡，就是舐血，意味著活活的被狗折磨而死(參王上廿一 19)。

【路十六 22】「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；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」

『懷裏』一詞取材於猶太人赴筵坐席時的情景——每個坐席的人都憑著自己的肘側身半躺著，有如處身在他後側之人的懷裏(參約十三 23)，所以『懷裏』含有與那人同赴席的意思。

「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，」等於說和亞伯拉罕同在樂園裏享受福氣。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，與先人的靈魂都聚集在一處，等候末日的審判。

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之人的父(羅四 11~12)，故他的『懷裏』象徵義人死後

暫時居留的所在；是一個蒙福的地方，其中的福樂，就是為像亞伯拉罕那樣的人所存留的極大福氣。

乞丐拉撒路為何在死後得以享受如此殊恩，主在此並沒有明言其原因，但依神賜恩的原則可以推測，必是由於他生前信靠神。又從本章 29、31 節的話來看，很可能是因他在生前因著信聽從了神的話。

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，」注意，他死時沒有像拉撒路那樣提到『天使』來帶領。

財主生前非常顧惜他的身體，穿的是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吃的是珍饈美味，為他的身體耗費錢財，但是死後也不過是把身體埋葬了。

(一)天使是服役的靈是為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(來一 14)；他們在我們四圍安營搭救保護(詩卅四 7)，也時常來往在天父面前(太十八 10)；聖徒死時，又護送他們到樂園裏。

(二)財主和拉撒路的不同點不在屬世的豐富與貧窮，乃在他們與世界的關係。財主是全心全意奉獻並事奉世界的，結果卻是虛空與痛苦；拉撒路對世界沒有甚麼要求，因此轉眼仰望神，結果帶來安息。

(三)富裕不一定是蒙神祝福的標誌，貧窮也不一定是受神咒詛的結果；有時候富裕反而是對一個人忠心程度的考驗，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要(參十二 48)。

(四)窮人會死，「財主也死了，」無論何人都會死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九 27)。

(五)「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，」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；必朽壞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壞的(林前十五 50)。所以我們信徒活在世上，不要像財主那樣作身體的奴隸，倒要善用神所給的身體，作主忠心的管家。

【路十六 23】「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；」

「他在陰間受痛苦，」『陰間』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，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(徒二 27, 31)。它分成兩部分，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，又稱樂園(參廿三 43)；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(伯廿四 19)，中間有深淵相隔，可望而不可及(參 26 節)。

當主再來的時候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要先復活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(參帖前四 16~17)，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在基督臺前接受審判(參彼前四 17；林後五 10)，得勝的被獎賞，失敗的受懲罰(參提後四 8；太廿四 45~51)。

至於那些未得救之人的靈魂，則在陰間裏受痛苦的煎熬，直到千年國度之後，新天新地之前，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連同陰間一起被扔在火湖裏，也就是在地獄裏，受永遠的痛苦；聖經稱此為『第二次的死』(參啟廿一 11~15；太廿五 41)。

(一)千萬不要以為人死後一了百了；人死後不但靈魂不滅，且其知覺、官能和記憶都還能正常地運用。

(二)財主被丟在陰間，不是由於他的財富，而是由於他對財富的態度。

(三)從財主的遭遇看來，惡人受苦是從死後下陰間就開始了。

(四)財主在生前，他的心對神如「陰間」，只是接受，卻不知足(參箴卅 15~16)，因此死後必被「陰間」所吞吃。

【路十六 24】「就喊著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罷，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”」

(一)財主生前以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(「我祖亞伯拉」)，所以死後應當沒有問題，而放心地奢華宴樂(參 19 節)，因此招致如此痛苦的後果；這也警戒我們信徒：

1.神只看我們的存心與行事為人，不看我們的身分地位。

2.神只看我們現在的光景，不看我們過去的情形(家譜)。

3.神只看我們個人在祂面前的屬靈光景，不看我們所處團體(教會)的好壞。

(二)拉撒路生前被人放在財主的門口(參 20 節)，可說是被神「打發」去提醒財主，要他好好運用神所託付的財富。可惜現在死後已經失去了機會，神不再「打發拉撒路」了！

(三)我們所遇到的每一個值得憐憫的人，都是神「打發」來提醒、幫助我們的機會。

(四)「拉撒路」的原文字義是『神的幫助』。今天當人還活著的時候，乃是得神幫助的時候；但若等到死了以後，就不能再想望得神的幫助了。

(五)「我在這火焰裏，極其痛苦，」世人受貪得無厭的慾念所燻灼，也極其痛苦。

【路十六 25】「亞伯拉罕說：“兒阿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」

「你該回想你生前，」可見人死後記憶猶存。

「如今他在這裏，」這句話指出了時間和地點。

(一)財主所受的痛苦(「你倒受痛苦」)，不只是火焰的苦(參 24 節)，還包括「回想」的苦、悔恨的苦和祈求不允的苦(參 27~31 節)，其苦真是永世沒有休止。

(二)今生的選擇決定死後永恆的結局，一旦死亡，結局就限定了；享福或受苦，再也無法彼此對調了(參 26 節)。

(三)「得安慰」與『保惠師』(約十四 16)在原文同屬一個字群；信徒生前有聖靈在旁安慰與引導，死後仍得被呼召靠近所信的主——即與主同在(腓一 23)。

【路十六 26】「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；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」

「以致人...不能，」更確當是譯作：『目的要使人不能』。設置深淵的目的，

是要在兩種人中間造成一道不能逾越的鴻溝。

(一)在陰間是彼此間隔，不能交通的；但在新耶路撒冷是有街道，有河流，彼此暢通無阻(參啟廿一 21；廿二 1)。我們在教會中若有間隔、分裂的情形，必是從陰間來的，不是從神的寶座來的。

(二)我們在信主之前，不但與神為仇為敵，並且和別人有中間隔斷的牆；但感謝主，祂以自己的身體，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使我們能與神並與人都和睦(參弗二 14~16)。

【路十六 27】「財主說：“我祖阿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」

(一)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」這是從陰間發出的呼籲——在陰間裏受痛苦的靈魂，悔恨之餘，深盼自己的親人在生前就能接受救恩，免受自己所受的痛苦。但願這個呼聲，也能打動千萬信徒的心弦，接受負擔向自己的家人、親友傳福音。

(二)信徒最大的痛苦，是將來死後發現自己的親人在陰間深淵的那邊受痛苦。

【路十六 28】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；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

(一)這可能是財主第一次關懷別人，可惜人在陰間，悔恨改過已經太晚。

(二)今天還不肯相信的人，請聽聽地獄的呼聲，和你親屬為你的禱告和希望吧！

(三)死了一個財主，仍舊「還有五個弟兄」；今天活在世上，像財主那樣貪戀物質的享受，而忽略永生的人多得不可勝數。

【路十六 29】「亞伯拉罕說：“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”」

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，」『摩西和先知的話』是全本舊約聖經的統稱。

由本節可知，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結局的不同，並不是由於他們生前的貧富，也不是因著他們生前的享福和受苦，乃是由於他們生前聽從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——即信不信神的話。

【路十六 30】「他說：“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；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裏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”」

【路十六 31】「亞伯拉罕說：“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”」

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」意即『若不聽從神的話』(參 29 節註解)。

「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，」後來另一個拉撒路從死

裏復活，猶太人不但不相信，反而商議要把他殺了(參約十二 9~10)；再後來，主耶穌自己從死裏復活，猶太人還是不相信(參太廿八 11~15；徒十三 30~40,44~45)。

(一)人若有了神的啟示(「摩西和先知的話」)，而仍漠視人間的疾苦，無愛神、愛人的心，則即使是再多的超自然的啟示，他也一樣無動於衷。

(二)如果一個人的心靈是關閉的，且排斥神的話，那麼任何證據——甚至死人復活——都不能改變他。

(三)基督乃是從死裏復活者的元首(西一 18)，惟祂才是復活的實際(約十一 25)；人若不信靠基督，死而復活對他不過是個道理，並沒有多大的用處。